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尽职调查，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王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雷自合先生、李程先生、刘艾璨子女士、李奇英女士、王海军先生、闫春辉先生、宋代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刘艾璨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唐群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2016年9月23日